附件2

“凤鸣计划”企业评选项目

相关指标注释

（一）审计报告中需列明研发费用，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需单独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二）创始人团队是指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股东。

（三）创始人任职背景证明材料包括其创业经历、曾在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位、曾在企业研发机构担任主要职务的盖章说明等材料，或带领团队获得知识产权及发表论文著作成果等材料。

（四）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Ⅱ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如已提供I类知识产权证书，则无需提供Ⅱ类知识产权证书，未提供I类知识产权证书的，则最多提供25个Ⅱ类知识产权列表及证书即可。

（五）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六）股权融资协议中需明确股权融资比例、投资方信息和融资金额。

（七）上市进度主要分为中介机构对接阶段、企业改制阶段、上市冲刺阶段。

中介机构对接阶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保荐机构或者挂牌券商签订的与上市或挂牌相关的服务协议等。

企业改制阶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文件等。

上市冲刺阶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受理函、证监会、交易所或市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辅导验证通过等资料。

（八）所获政府颁发的荣誉资质是指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或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隐形冠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或由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榜单企业。

（九）重大科技项目证明材料包括已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等。